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10.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1.0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6.0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6.0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7.07 發布修正第 1, 3, 5, 6, 7, 8, 9, 10, 11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本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和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職工代表二名、學生代表五名、教師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共計至多八名組成。

前項各類代表之提名或選舉方式如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為本會委員：

- 一、教師代表，由校長自校內教師中提名。
-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分別自校內外教師或學者專家中提名。
- 三、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本校職員及工友中提名。
- 四、學生代表，委由學生會舉辦選舉，由本校學生自候選人中推選，並須經本會公告，始為當選。惟學生代表候選人得票數若低於有效票之百分之五時，則不適用保障名額之規定。

學生代表之組成，應符合下列規定，如有違反，本會不得公告為學生代表當選人：

一、任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名。

二、大學及研究所之學生，應至少各一名。

本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代表出席、參與發言及表決。但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和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任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聘請性別平等教育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顧問為無給職，但得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四條 學生委員選舉於登記期間結束時，如可預見選舉結果未能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應延長登記期間，並報副主任委員及本會輪值小組知悉。

前項延長登記期間之次數以一次為限，經延長後如仍可預見選舉結果未能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則逕行辦理投票，其不足額部分，由學生會推派代表擔任。

學生委員選舉之起訖期間，除本會另有決議外，依學生會之規定辦理，並經本會確認後，由學生會公告。

學生委員選舉延長登記之末日，由副主任委員及本會輪值小組視該次學生委員選舉作業期程彈性訂定，並由學生會公告。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亦不得參加學生委員選舉；已擔任本會委員者，喪失委員資格，已參選者，喪失候選資格：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或本會依法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會查證屬實。

被提名人或學生代表當選人，應簽署聲明書，如於校務會議通過前，發現有前項情形者，喪失被提名或當選資格。

- 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
本會如因委員出缺致未達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人數時，應依出缺委員之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重新選任，且新任委員之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時，應主動迴避該案之調查及審議程序：
一、 為校園性別事件或其他單位委託本會調查案件之當事人。
二、 具備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所列情形。
三、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應由本會主委命其迴避。
-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者，於任期期間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之身分，如於任期期間喪失身分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學生代表為大學生者，如於任期中畢業並應屆就讀本校研究所，不喪失本會委員資格，並同樣代表大學生至任期結束。
- 第九條 本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會會務；副主任委員負責佐理本會會務，並代表本會對外發言。
本會主任委員及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有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一條 本會得視工作需要，置校聘人員若干名。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